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书面通知，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

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